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舞医保〔2023〕17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保中心、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精神，根据省市县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明确责任分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责任科室，要求各责任科室把握好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工作进度。实现各责任科室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各责任科室的抽查事项清单要做到年度全覆盖。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建立制度，规范管理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要求局各科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确定的职权范围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制定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比重。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由局分管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科室，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系统监管力量、监管对象、监管工作量、监管风险等进行调研和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随机抽查制度，科学测算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了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了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问题发生。

（四）建立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按照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建立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规范随机抽查程序，落实抽查人员责任，细化抽查方式方法。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增强守法自觉性，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

（五）实行“两库”动态管理。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三、落实责任、开展工作

（一）切实做好不定期随机抽查工作。各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从本单位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工作。

（二）做好“双随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我局一方面加大“双随机”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舞钢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文〔2019〕18号）第四条：“（二）组织拟订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七）……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